



## 苏州吴中院坚持司法为民服务经济发展

2020年以来,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的实际困难,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积极为受困企业寻求出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努力为群众诉讼提供更大便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忠诚履职中彰显了人民法院的责任与担当。

### 做好民企发展“贴心人”

2020年初,因就职的企业员工受疫情影响被迫关停,刘先生以企业拖欠工资为由向吴中区法院申请执行。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和刘先生的生活压力,承办法官在通知被执行人立即支付所欠工资的同时,经多方协调,刘先生体谅企业难处,对企业本应支付的违约金予以免除,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矛盾成功化解。

近年来,吴中区法院强化善意司法理念,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同时,响应企业需求,采取多项措施,为“六稳”“六保”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与区工商联签订《服务全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共同开展诉调对接、联席会议等工作。二是开展“三问访企”活动,走进企业商会,向民营企业家问需、问诊、问计,围绕企业法律困境“把脉

开方”。三是开展“送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发布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提示和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将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实现从“事后维权”到“事先预防”的转变。

### 当好化解纠纷“和事佬”

为降低群众诉讼成本,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吴中区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将便捷、高效、成本低廉作为化解纠纷方针,充分利用诉讼服务中心和诉讼服务站对案件进行“分诊导流”,通过诉前鉴定、特邀调解和司法确认3种方式,引导当事人采用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实现案事了、定分止争。

同时,设立非诉调解分中心,引入5个民间调解工作室和11个律师调解工作室,吸纳驻院人民调解员11名,律师调解员12名;聘任特邀调解组织23个,特邀调解员22名,引导群众根据纠纷类型自主选择调解团队,为群众提供“菜单式”非诉解纷服务;及时对通过非诉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依法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

据统计,2020年,吴中区法院诉前分流各类纠纷4315件,调解成功1895件,调解成功率

达43.92%;跟进开展调解协议司法确认874件,新收民事案件同比下降5.42%,诉源治理成效明显。

### 争当司法为民“排头兵”

吴中区法院将加大智慧法院建设与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有机结合,实现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双提升。同时,将“让群众少跑路”的司法便民理念覆盖“一站式”建设工作,把人民司法、公益诉讼等解纷资源和鉴定评估、集中扫描等事务性工作均纳入诉讼服务中心。2020年,吴中区法院被确定为江苏省“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示范法院”。

为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疫情期间,吴中区法院在微信公众号接入线上服务端口,构建“家门口起诉”新模式,进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901次;自主研发“吴中微法院”异步质证平台,突破时空限制,帮助当事人用更方便、经济方式打官司。据统计,2020年以来,吴中区法院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1895起,在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评估中名列全市前茅。

陶雨璐

## 珠海警民携手共筑禁毒防线

本报讯 为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进一步提高群众禁毒意识,广东省珠海市禁毒办日前联合市公安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禁毒民警展示近百种仿真毒品模型,向群众详细讲解禁毒知识,引导群众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号召群众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珠海禁毒”微信公号,发放《珠海禁毒知识读本》及禁毒宣传手册100余份,并通过禁毒知识有奖问答等形式,提高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构建“平安珠海”打下了坚实基础。

全律

## 英德黎溪镇多部门联合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 广东省英德市黎溪镇禁毒办日前联合黎溪派出所、黎溪司法所等单位,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禁毒宣传横幅,发放禁毒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组织禁毒社工走上街头,向车辆驾驶员宣传“毒驾”危害,引导驾驶员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动员群众发现“毒驾”行为和涉毒人员及时报警。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资料500余份,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营造了浓厚的禁毒氛围。 马冬冬

宋中锋:本院受理原告徐州聚力水泥石粉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宋中锋、第三人杨长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凤梅:本院受理原告孙亚彬诉被告于玉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25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董广辉: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魏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吴臻韵、殷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冯亚娟诉被告吴臻韵、殷朝阳、隆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保利鑫隆(徐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0391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吴臻韵、殷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冯亚娟诉被告吴臻韵、殷朝阳、隆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保利鑫隆(徐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0391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胡凤勤:本院受理魏勤诉被告胡凤勤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03民初3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吴本根:本院对被告杭州滨江汉江松五金五金诉被告吴本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21日09时4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维宾:本院对被告杭州鼎湖号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维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 2021年1月13日

裴文生:本院受理原告东城高新区塔城铭跨境电商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冬前、王玉凤: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4932号原告周荣斌诉被告你与东台市金盛盛网吧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第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南通讯和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顾发涛、左祥基: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东台市双马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行人南通讯和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时,申请执行人东台市双马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被告方左祥基为该案被执行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81民初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全文如下:追加顾发涛、左祥基为本案执行依据:本院(2019)苏0981民初5724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红马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白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苏0391民初9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施江、李林洋:本院受理(2020)苏0391民初2236号原告徐州施维美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陆翠琴、陆翠琴: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与被告陆翠琴、陆保翠、东台市江中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0815判决书,该判决书全文:一、被告陆翠琴、陆保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借款本金617918.49元,利息、罚息、复利按LPR2020年1月20日的利率2.45511%、罚息2.41%、复利8.42%计至;以本金617918.49元,从2020年1月2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东台市中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陆翠琴的还款义务在案涉房屋抵押权登记手册有效期内自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被告东台市江中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陆翠琴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09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0909元,由被告陆翠琴、陆保翠、东台市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周利民与被告王海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621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大林:本院受理原告徐州迈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焦大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5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付晓、林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侯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侯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侯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侯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侯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侯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侯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侯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侯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侯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侯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侯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侯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侯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侯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侯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侯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侯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盐城新美国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中木、王俊兰、盐城新美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81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业春:本院受理原告顾银凤与被告陈业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被告陈业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顾银凤货款23848元及利息(以23848元为本金)起诉讼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元,由被告陈业春负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700元,由被告陈业春负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直接向原告支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晋诉被告董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 博罗扎实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工作

本报讯 近日,为有效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开展非法种植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踏查行动。行动中,各街镇按照禁毒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包村驻村干部、禁种办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和辅警、村(居)委会干部、村小组干部4000余人次,深入辖区山林、果场、农场、废弃养鸡场、养猪场等场所,进行拉网式踏查。同时,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种植,提高群众识毒、拒毒、铲毒意识,努力营造“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舆论氛围。 邓仁仙

## 大同铁路进校园宣传铁路安全知识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铁路沿线学生的爱路护路意识,山西省太原铁路公安局大同铁路公安处大同南车站派出所走进校园,开展“爱路护路视频小讲堂”活动。活动中,大同铁路公安处法律室,向学生普及铁路安全知识及相关典型案例,重点针对中小学生在铁路周边玩耍,横穿铁路引发的安全隐患,播放动画和视频,与学生进行互动问答,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同时,将视频下发至沿线14所中小学校,倡导学生争做爱路护路小卫士。此次活动有效提高了学生的爱路护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收效良好。 翟媛媛

## 连平建成第二批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本报讯 为扎实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禁毒意识和抵制毒品能力,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禁毒委投资44万元,在原有第一批17所学校的基础上,创建第二批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据悉,2020年底,连平县第二批22所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已全部建成。目前,连平县将全面推进禁毒教育工作常态化建设,把禁毒教育纳入日常教学工作,努力实现全县在校学生接受禁毒知识教育覆盖面100%、开展校园禁毒宣传教育覆盖面100%的创建目标。 曾亮

## 东莞灵山两地合力开展戒毒人员尿检

本报讯 近日,为深入摸排社会面吸毒人员情况,巩固戒毒康复成效,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禁毒办联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禁毒办,在非本地户籍戒毒人员开展第3次尿液检测工作。工作中,两地禁毒办工作人员对前来参加尿液检测的戒毒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建立个人档案与访谈记录,并将戒毒人员送至有尿检资质的民警处接受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拍照和登记。据统计,此次活动共检测戒毒人员100余人,所有戒毒人员尿检结果均为阴性,无一人涉毒。 刘协增

嘉兴市玉粒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告严长钰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